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
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

采购人：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阅, 同意发布. 刘瑞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
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

采购人: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一、总则.....	- 14 -
二、采购文件.....	- 17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9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22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6 -
七、纪律和监督.....	- 27 -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 28 -
九、其他.....	- 29 -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0 -
第三章合同草案.....	- 31 -
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3 -
一、磋商小组组成.....	- 33 -
二、评审前置条件.....	- 33 -
三、评审程序.....	- 33 -
四、实质性要求和废标条件.....	- 33 -
五、详细评审程序.....	- 35 -
六、详细评审标准.....	- 37 -
七、评审保密.....	- 40 -
八、成交通知.....	- 41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42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一、磋商响应函.....	- 46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47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8 -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9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1 -
六、投标响应承诺函.....	- 52 -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 53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材料.....	- 54 -
九、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55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56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57 -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 58 -
十二、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 58 -
十三、其他.....	- 58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9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0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0 -
十七、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 6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10000.00，最高限价：161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项目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升级维保服务。

5.2 服务期：三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09日08时30分至2025年04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一开标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监督单位：

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0373-27310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与鸿源街交叉口西 150 米

联系人：班晶

联系方式：0373-27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

联系人：周鹤

联系方式：1730371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鹤

电话：17303713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具体内容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与鸿源街交叉口西 150 米 联系人：班晶 联系方式：0373-2731305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 联系人：周鹤 电话：17303713320
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项目
3.2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
3.3	标段（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下的所有内容进行总报价
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5	采购需求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
3.6	项目性质	本项目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7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10000.00 元
3.8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注：首次响应报价或最终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9	服务期	三年
3.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1	指定媒体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发布。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3.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5.3.2	节能产品	<p>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节能产品。</p>
5.3.3	环境标志产品	<p>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p>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环境标志产品。</p>
5.3.4	中小企业扶持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第（2）项规定落实：

		<p>(1) 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1.4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1.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1 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2.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20%；</p> <p>2.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9.1</p>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初步评审要求，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7) 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1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p> <p>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2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3.3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1	付款条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其中卫滨、牧野、凤泉、辉县、卫辉、新乡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获嘉县、长垣县 11 家基层法院各支付 9 万元, 剩余合同价款由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对于各院负担的合同金额, 乙方分别为中院和 11 家基层法院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7.2	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设备、设备维修、耗材、保险、人工费、管理费、交通食宿费用、利润、税金、其他措施费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 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 一旦成交, 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9.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2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2.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1	递交方式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后，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p> <p>3、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p>
26.1	磋商小组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3 人的磋商小组，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新乡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33.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p>1.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p> <p>2.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成交通知书专项授权书；</p> <p>3.领取地点：新乡市鸿源街北段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3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贰万肆仟元整向中标（成

		交) 供应商收取。
36.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6.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7392410182600025233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41	询问、质疑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鸿源街北段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鹤 电话: 17303713320 注: 针对同一阶段的质疑, 需一次性提出。
44.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 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4.2	注意事项	1、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结果如何, 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4、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 并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第二次或以上、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 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机构在交易平台中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文中所述“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地点上传并按规定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2.7 “服务”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予以推荐，具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9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内容（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项目性质：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指定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响应；

4.3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应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法律适用

5.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5.2.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响应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

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5.2.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5.2.4 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5.2.4.1 依据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所述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

5.2.4.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2.4.3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5.2.4.4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仅享受一次政策扶持，不重复计算。

5.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3.1 落实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按附表；

5.3.2 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按附表；

5.3.3 落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按附表；

5.3.4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按附表；

6、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最终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保密

7.1 参与招投标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响应内容、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9、响应和偏差

9.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以往业绩等资料。

10、无纸化招标采购

10.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

10.2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11、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1.3 本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响应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2.4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采购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2.5 本采购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 13.2 条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平台中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并由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可根据情况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参加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未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踏勘的视同对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

13.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3.5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

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3.7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8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响应，即被认为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13.9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4.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4.4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响应可能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建议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响应文件符合

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但不以格式是否与响应文件格式是否一致作为是否拒绝投标响应的条件。

16.3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6.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承诺、修正要求、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5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与本项目需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并可在采购需求的磋商过程中进一步进行商讨、磋商。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磋商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16.6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服务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以及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等各方面，综合报出完成本次项目的总价价格。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设备、设备维修、耗材、保险、人工费、管理费、交通食宿费用、利润、税金、其他措施费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7.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7.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以及相关的分析报价表（如有），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根据电子平台的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与采购文件报价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电子平台内的报价函为准。

18、磋商的货币

18.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磋商保证金

19.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9.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19.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退出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21.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21.2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以上传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1.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新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5 响应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磋商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此报价一览表名称以电子交易平台中名称为准），严格按照电子平台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1.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3、响应文件递交

23.1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4009980000沟通具体事宜。

23.3 在 22.1 项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响应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3.5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上传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解密后不予退回。

23.6 会员系统内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 格式)应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登录到远程开标大厅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因供

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4.4 开标以电子交易平台中所列明的开标程序进行，必要时需要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对某一环节进行签字确认。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或存在不同意见且拒绝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开标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代理机构的安排，不要擅自离开。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结束后将开展磋商，若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开展磋商

25.1 开标结束后，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5.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的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26.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评审要求

27.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完整性及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8、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8.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8.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磋商过程保密

30.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31.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3、成交通知

33.1 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4.3 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4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纪律和监督

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4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42、质疑程序及处理

42.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4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4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43、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4、其他

44.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44.2 注意事项及其他未尽事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_____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本合同内容附件如下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附件 2 服务承诺

1.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2.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服务方式与期限

1. 服务方式：

2. 服务期限：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其中卫滨、牧野、凤泉、辉县、卫辉、新乡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获嘉县、长垣县 11 家基层法院各支付 9 万元，剩余合同价款由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对于各院负担的合同金额，乙方分别为中院和 11 家基层法院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五、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六、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九、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

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

供方(公章)_____

需方(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七部委联合下发的《磋商小组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新乡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前置条件

- 1、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三、评审程序

注：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评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等均无需提交原件校验。

1、完整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格式内容提供

只有通过完整性及有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有，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其他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四、实质性要求和废标条件

1、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在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3、只有完整、有效、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磋商阶段。

4、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初步评审要求，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详细评审程序

1、竞争性磋商步骤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但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磋商轮次应不少于三轮次磋商。

1.3 报价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第二次或以上、最终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竞争性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 名。

2.4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

分顺序排列。

六、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6 分 商务部分：24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报价部分(1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新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p>

			报价合理
1.2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服务部分 (20分)	<p>(1) 各项服务内容均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的, 得 20 分;</p> <p>(2) 任何一项服务内容, 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 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为 0 分;</p> <p>(3) 任何一项服务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p> <p>内容合理全面完整, 细节详尽, 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完整, 细节基本详尽, 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内容比较完整, 细节清晰, 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内容细节详细, 一般可行的得 4 分;</p> <p>内容细节简要, 大致可行的得 2 分;</p> <p>内容细节不详, 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p> <p>注: 项目实施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不得分。</p>
		服务管理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管理方案下列内容进行评审: 服务内容、服务规划、服务目标。</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制定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划、有相应的服务目标, 服务内容、服务规划、服务目标完整有效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各项需求, 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有明确内容、规划、目标, 内容、规划、目标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可以满足采购项目各项需求, 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有内容、目标的, 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求, 得 2 分;</p> <p>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目标不清晰, 或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或未提供服务方案, 得 0 分。</p>
		投入资源计划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资源计划进行评审:

		<p>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投入资源计划（详细明确的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方案、设备投入计划）。</p> <p>提供有明确的投入资源计划（详细明确的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方案、设备投入计划），且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管理方案科学，设备投入计划充裕，可执行性强，得 6 分；</p> <p>提供有完整的投入资源计划，且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管理方案较科学，有一定的设备投入计划，执行性较强，得 4 分；</p> <p>有完整的投入资源计划，得 2 分；</p> <p>投入资源计划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安全运营计划（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安全运营计划（有详细明确的项目安全保障措施、档案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信息保密安全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p> <p>项目安全运营计划严谨、科学、有效、完整，可执行度高，措施可靠，得 6 分；</p> <p>有完整的项目安全运营计划，且可执行度高，措施保障能力一般，得 4 分；</p> <p>有完整的项目安全运营计划，且有一定可执行性的，得 2 分；</p> <p>项目安全运营计划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项目验收计划（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进行评审：</p> <p>项目验收计划科学合理，符合政策要求，流程清晰，可执行性强，得 6 分；</p> <p>项目验收计划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要求，有工作流程，且有一定执行性，得 4 分；</p> <p>有项目验收计划，有相关工作流程的，得 2 分；</p> <p>项目验收计划不明确或有缺项，或无项目验收计划的，得 0 分。</p>	
	<p>应急预案（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措施进行评审：</p> <p>有详细明确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能够解决采购</p>	

			<p>人突发问题的，得 6 分；</p> <p>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能够解决采购人的实际突发问题的，得 4 分；</p> <p>有应急措施，应急措施可以解决一定实际突发问题的，得 2 分；</p> <p>应急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应急措施的，得 0 分。</p>
		售后方案（6 分）	<p>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和分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合理得 3 分，不够详细，但合理得 2 分，合理性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1.3	商务部分（24 分）	业绩合同（15 分）	<p>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自身或厂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最多 15 分。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公司实力（9 分）	<p>1. 为保证良好的应急响应能力，投标人自身或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应急处理资质，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为保证产品后续功能迭代能力，投标人自身或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资质，每具有一个一级证书得 3 分，每具有一个二级证书得 2 分，每具有一个三级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 为保证产品售后运维能力，投标人自身或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资质，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七、评审保密

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成交通知

- 1、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通过资格审查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途径为其磋商响应函中所提供邮箱，因供应商原因，如地址填写错误、邮箱锁定等，造成的无法接收告知的，由供应商自负。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更新及维保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TSS10000-A58 威胁情报升级及软件维保服务	1 项
天眼 TSS10000-S53 流量传感器威胁情报升级及软件维保服务	2 项
天眼 TSS10000-S53 流量传感器威胁情报升级及软件维保服务	11 项

二、服务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原产品规则库更新服务、系统版本升级服务，升级后需达到如下要求：

1.1 支持手动和 FTP 方式批量导入 PCAP 包对离线流量采集，文件大小不低于 1 个 G；并记录 PCAP 包导入记录及检测状态。

1.2 支持常见协议识别并还原网络流量，用于取证分析、威胁发现，支持：tcp、udp、icmp、http、dns、dhcp、smtp、pop3、imap、webmail、db2、oracle、mysql、mssql-db、PostgreSQL、sctp、sybase、smb、sip、ftp、snmp、telnet、nfs、ssl、ssh、ldap、radius、kerberos、netbios、ntp、vnc、ipv6 等。

1.3 支持配置网络日志外发的标准模式、精简模式、自定义模式，支持外发的网络日志的类型包括：TCP 流量、UDP 流量、异常流量、SSL 加密协商、登录行为、域名解析、文件传输、FTP 控制通道、LDAP 行为、web 访问、邮件行为、数据库操作、telnet 命令、旁路阻断、MQ 流量、Radius 行为、Kerberos 行为、ICMP 流量、syn 流量等 19 种网络日志。每种网络日志，都支持自定义配置外发的字段。

1.4 支持常见攻击行为检测，支持 HTTP 双向流量动态检测，检出类型包括：SQL 注入，命令执行，代码执行，跨站脚本攻击，权限绕过，暴力破解，扫描工具，数据库攻击，敏感信息泄露，挖矿检测，蠕虫传播，目录遍历，文件包含等。

1.5 支持灵活开启机器学习模型，增强检测精度，模型至少包括：ICMP 隧道检测、DNSTunnel 检测、HTTP 隧道检测、CS 流量检测、MSF 检测、挖矿流量检测、代理流量检测、暗网流量检测、弱口令检测、SSH 爆破登录成功检测

1.6 支持通过主机资产详情查看全部关联告警，同时针对单个资产也支持检索场景配置，关联告警支持按照 IP 归并，支持多维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告警资产数量，不同攻击结果/攻击维度的资产数量，失陷资产组分布，未处置告警/全部告警、不同攻击结果/攻击维度告警数量、告警类型分布情况、攻击阶段分布情况、告警趋势图。

1.7 支持场景化管理告警，可以根据不同的检索条件及顺序、列表字段及顺序生成自定义检索场景，并支持拖拽调节自定义场景顺序

1.8 支持三级及以上级联部署，下级分析平台向上级分析平台发送告警和相关信息，在上级分析平台上进行汇总展示

- 1.9 支持实时显示攻击源 IP 的画像信息，包括 IP 访问行为、IP 告警信息、网络测绘信息、处置建议、威胁级别、情报标签、关注热度、首次发现时间、最近发现时间等。
- 2.维保内容：包括软件故障判断、软件报修登记以及版本优化升级的服务。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5×8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3.拟派人员：供方需派驻不少于三名服务人员进行系统升级维保服务，拟派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若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将拒绝其响应。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材料将不再退还。
- 4、供应商签章时应使用企业 CA 及法人 CA 在相应位置电子签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首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与本项目有关的告知材料接收邮箱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元
服务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备注		

注：1、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评审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修正、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成果资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材料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注：1)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中的要求如实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及主要技术人员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采购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注：供应商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二、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未提供的直接影响其最终评分。

十三、其他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响应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七、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